

勉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勉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恒业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勉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的施工单位，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勉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工程地点：勉县绿缘路西段

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如施工中工程量发生变化以现场签证为决算依据。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竣工日期：2025年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黄吴贞（陕 2611091118169）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房屋建筑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如未按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所造成的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

（小写）¥：1161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及人员、设备进场，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40%工程款；剩余 20%工程款在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审定金额，一次付清。

五、违约、索赔

1、本合同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六、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如出现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工程保修：该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双方约定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

3.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付款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

事处解放北路与金牛大道交

叉路口东南 40 米（沔州控股集

团 2 楼 201 室）

部

账号：

2706050101201000159649

